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函)

云价收费函〔2018〕16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专利代理人 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的函

省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重新确定我省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云知函发〔2018〕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我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我省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费收费标准，由省知识产权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定的考务费基础上，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关于“按成本补偿原则，

除实践操作科目外，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 50 元”的规定据实核定，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告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二、省知识产权局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如实核算考试成本，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同时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核定的考试费收费标准已包含与组织考试相关的保密、考场租赁、报名、监考、安保、评卷、核分及上缴国家的考务费等费用。

四、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从其规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发

